

证券代码：873203

证券简称：邦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朱胜伟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2,500,125股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0.00%）。鉴于朱胜伟所持邦岑股份的股份有部分属于限售股，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限售后方可实现过户。因此，交易双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胜伟将其2,500,125股股份（占总股本50.00%）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次控制权的转移，导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由朱胜伟变更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朱胜伟、姚金花变更为张立旭，一致行动人由朱胜伟、姚金花变更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合同主体：甲方为朱胜伟；乙方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1月8日

鉴于：

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邦岑股份（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股份（合计2,500,125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予以接受。

主要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众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1.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1.1.2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合计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邦岑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目标股份数增加的，则让渡人持有的目标股份因此增加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应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让渡给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就本次转让 2,500,125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比例 50.00%）限售期届满后进行转让、交易的股份，其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远期交割完成之日为止。

2.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董事/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3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

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保持谁签字谁负责的目的，对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认可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一直有效。

第七条 委托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表决权委托协议》

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